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5,283,889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2,158,212股变更为696,874,323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14.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1）。

2018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1,392.00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

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告编号：2019-009）、（公告编号：2019-014）、（公告编号：2019-017）、（公告编号：2019-037）、（公告编号：2019-046）、（公告编号：2019-049）、（公告编号：2019-058）、（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83,8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10.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6,413.5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并执行。

公司本次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5,283,889股全部依法予以注销，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2,158,212股减少为696,874,323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5,812	9.22%	0	64,755,812	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02,400	90.78%	5,283,889	632,118,511	90.71%
总股本	702,158,212	100%	5,283,889	696,874,323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